

弥勒圣坛万善堂舞台改造项目合同

甲 方： 宁波市名山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 浙江宁波奉化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4 年 9 月 日,宁波市名山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以 竞争性磋商采购 对 弥勒圣坛万善堂舞台改造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宁波市名山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2 成交通知书；
- 2.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2.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 货物

3.1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及数量	综合单价	小计	合计
1	舞台基础台						977123.83
1.1	标高3米的舞台面降低至标高1.7米改造所需的材料	大丰	WT-01	1套	349046.00	349046	
1.2	新增木地板约400平方（材料：包括30mm番龙眼面板层、20mm毛地板层、无纺布层、70X50mm木龙骨层、5mm弹性垫，其中面板、毛地板、木龙骨层，均经阻燃B1处理）	朝阳	CY-400	400平方米	1332.80	533121	
1.3	木地板油漆约636平方	弘际	HJ-M-640	636平方米	28.86	18351.78	
1.4	新增立面板约100平方（材料：8mm胶合板层、50X30mm木龙骨格栅层，其中胶合板、木龙骨，均经阻燃B1处理）	朝阳	CY-100	100平方米	329.35	32934.5	
1.5	立面板油漆约300平方	弘际	HJ-B-300	300平方米	28.86	8656.5	
1.6	不锈钢栏杆	大丰	LG-1.1	1项	35014.05	35014.05	
2	拆除工作						754876.17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及数量	综合单价	小计	合计
2.1	拆除工作	大丰	CT-01	1 套	754876.17	754876.17	
总价：小写： <u>1732000.00 元</u> 大写： <u>壹佰柒拾叁万贰仟元整</u>							

4 价款

4.1 本合同总价为：¥1732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贰仟 元人民币）。

4.2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合同内容所发生的诸如前期踏勘费（含交通与食宿）、原有设施设备拆除清运费、设计（含各空间、配套装修方案及深化设计）、制作费、布置费、采购、供货、运输、装卸、保管、施工安装、调试、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验收、材料检测费、结算、质保期内维护保修、技术培训等工作内容相关费用以及保险、利润、税金等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5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5.1.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40%；中标人货物全部到场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审计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5.1.2. 质保期[项目整体验收(终验)通过且交付之日起二年]满后，支付剩余款项。

注：每阶段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等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由此引起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07006277012011001736

6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6.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深化设计、拆除改造、产品制作和安装等。

6.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3 交付方式：汽运至甲方指定地方。

7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8.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完成合同款项支付后归甲方所有。

9 包装和装运

9.1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10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0.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0.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1 检验和验收

11.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交付后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11.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1.3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范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低于响应时提供的样品质量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停止采购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损失责任。

11.4 乙方提供的样品由甲方保存至项目实施结束，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12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2.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2.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2.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3 质量保证

13.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3.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4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在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由甲乙双方共同联合初步清点验收前出现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5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6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7.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逾期部分对应价款的 0.05%，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不可抗力

19.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9.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9.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9.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0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合同中止、终止

2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通知和送达

24.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4.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5.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5.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6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宁波市名山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MA28YKRA1N

住所：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
290-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人：



乙方名称（公章）：

浙江天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07212813661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新建北路73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0574-88854688

传真:

开户行: 工行溪口支行

账号: 3901320109000084260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315400

电话:0574-6288 8888

传真:0574-6288 7288

开户行: 交通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帐号: 307006277012011001736

见证人: 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联系人:

电话:

